

证券代码：872136

证券简称：聚成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—建造合同》(统称“原收入准则”)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(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)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6 月 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进行审议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1 年 6 月 8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

议案进行审议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，但对于分类和计量（含减值）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，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。因此，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。

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：

项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变更前）	重分类	重新计量	2020 年 1 月 1 日（变更后）
流动负债：				
预收账款	57,585.00			
减：转出至合同负债		50,960.18		

转出至其他流动负债		6,624.82		
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				
合同负债				
加：自预收账款转入		50,960.18		
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				50,960.18
其他流动负债				
加：自预收账款转入		6,624.82		
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				6,624.82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8日